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
采购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大邑县教育局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邑县教育局委托，拟对“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地址：<https://www.zcygov.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一、项目编号：510129202100179

二、项目名称：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18,429,400.00元。分别为：第一包4,875,400.00元，第二包4,628,700.00元，第三包4,382,900.00元，第四包4,542,400.00元。政府采购品目：A0206113 照明设备。本项目属于工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改善提升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卫生环境，按照《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成办函〔2019〕35号）《成都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教办〔2021〕10号）精神，我县将进行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本项目分两期实施。

本次招标为第一期，大邑县教育局拟采用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提供LED教室灯、LED黑板灯、LED面板灯等一批设备并进行安装。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四个包件，即第一片区为第一包，第二片区为第二包，第三片区为第三包，第四片区为第四包。（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

1. 采购公告附件内容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商家入驻”，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按要求注册，直至入驻成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八、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至该系统对应项目（包件）。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次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等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十、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邑县教育局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北段 1 号

联 系 人：涂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000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

邮 编：61133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19666（项目咨询）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18,42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分别为：第一包 4,875,400.00 元，第二包 4,628,700.00 元，第三包 4,382,900.00 元，第四包 4,542,400.00 元。</p> <p>最高限价（单价）：LED 教室灯：1100 元/套；LED 黑板灯：1100 元/套；LED 面板灯：600 元/套。</p>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及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总价仅做评审使用。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涉及建设校点及功能室、教室数量产生调整变化，以采购人实际调整为准，以固定单价方式签订采购合同，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安装灯具的数量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5	资格审查及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收款单位：大邑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大邑支行 账号：60022012209884600028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 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都有电子印章等进行核对。
9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0	中标通知书发放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告栏查询。 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873号商会大厦13楼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19666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及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19666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 邮编：611330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范本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及对于招标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8219666</p> <p>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p> <p>邮编：611330</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8210759</p> <p>地址：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 66 号行政服务中心 8 楼</p> <p>邮编：61133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 投诉书范本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35% 收取，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按 0.99%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累进法计算。采购结果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办理招标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 911 318 310 301
20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邑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教室灯**。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5.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七)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说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资信

（三）投标函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 业绩一览表

三、技术

-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 (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以上仅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4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制作、加密提交（说明：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2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19.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4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5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19.6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应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并开启解密，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7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3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821966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2.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35.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36.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件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投标人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 _____, 是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二) 承诺函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 万元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三)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件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	备注
项目编号	510129202100179	
包件号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 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灯具安装所涉及的人工，开关、电线等辅（耗）材、线路改造、运输、培训等费用，以及聘请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的费用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及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总价仅做评审使用。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涉及建设校点及功能室、教室数量产生调整变化，以采购人实际调整为准，以固定单价方式签订采购合同，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安装灯具的数量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进口产品须在备注栏注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LED 教室灯单价限价：1100 元/套；LED 黑板灯单价限价：1100 元/套；LED 面板灯单价限价：600 元/套。

4. 本项目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三种灯具须为同一品牌。

5.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列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七、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1. 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表中建设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邑县教育局的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LED 面板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供应商为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资质要求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无。

(2) 资质要求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2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2)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3) 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的要求）。

3. 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改善提升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卫生环境，按照《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成办函〔2019〕35号）《成都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教办〔2021〕10号）精神，我县将进行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本项目分两期实施。

本次招标为第一期，大邑县教育局拟采用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提供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等一批设备并进行安装。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四个包件，即第一片区为第一包，第二片区为第二包，第三片区为第三包，第四片区为第四包。

二、建设校点及场室数量清单

序号	片区	学校	LED 教室灯	LED 黑板灯	LED 面板灯
1	第一 片区	大邑中学	2324	480	48
2		南街小学	666	186	0
3		银都小学	585	165	0
4		小计	3575	831	48
1	第二 片区	安仁中学	1359	291	0
2		北街小学北区	1051	180	97
3		晋原蜀望路幼儿园	269	0	0
4		大邑县芙蓉幼儿园	238	0	0
5		子龙街小学	635	132	0
6		小计	3552	603	97
1	第三 片区	实验中学	1236	264	0
2		东街小学	530	120	32



3		泡桐树小学大邑分校	597	150	0
4		大邑县东街幼儿园	162	0	64
5		大邑县北街幼儿园	210	0	242
6		大邑县晋原潘家街幼儿园	359	0	0
7		特殊教育学校	126	27	35
8		小计	3220	561	373
1	第四片区	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1320	195	0
2		大邑县南街(实验)幼儿园	289	0	0
3		大邑县晋原玉龙幼儿园	253	0	6
4		大邑县建华幼儿园	228	0	0
5		晋原初级中学	736	162	0
6		大邑县邑新幼儿园	212	0	0
7		潘家街小学	561	144	48
8		小计	3599	501	54
合计			13946	2496	572

备注：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涉及建设校点及功能室、教室数量产生调整变化，以采购人实际调整为准，以固定单价方式签订采购合同，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安装灯具的数量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LED 教室灯	<p>1. 一体式 LED 格栅灯具；遮光角大于 30°；尺寸长度≥1200mm；灯具的壳体采用厚度≥0.4mm 铝型材等轻型金属冷轧薄板，并经喷涂处理或氧化处理，无毛刺，具备防锈功能，不易积尘、易于擦拭。</p> <p>2. 额定功率：≤40W。</p> <p>3. 寿命≥30000 小时。</p> <p>4. 维持平均照度≥300lx。</p> <p>5. 均匀度≥0.7。</p> <p>6. 统一眩光值≤16。</p> <p>7. LED 教室灯色温满足 3300K—5300K。</p> <p>8.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满足 Ra≥90。</p> <p>9. LED 教室灯光频闪质量特征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p> <p>10. 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11. LED 教室灯密封光源腔提供的防尘、防固体物和防水等级分类应达到 IP40 或以上要求。</p> <p>说明：（1）第 1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2）第 2 至 11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并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2	LED 黑板灯	<p>1. 一体式 LED 灯具；尺寸长度≥1200mm，采用 C90-270 平面非对称无直接眩光；灯具效率≥75%；灯具的壳体采用厚度≥0.4mm 铝型材等轻型金属冷轧薄板，并经喷涂处理或氧化处理，无毛刺，具备防锈功能，不易积尘、易于擦拭。</p> <p>2. 额定功率：≤40W。</p> <p>3. 寿命≥30000 小时。</p> <p>4. 维持平均照度≥500lx。</p> <p>5. 均匀度≥0.8。</p> <p>6. LED 黑板灯色温满足 3300-5300K。</p> <p>7. LED 黑板灯显色满足 Ra≥90。</p> <p>8. LED 黑板灯光频闪质量特征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p> <p>9. 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10. LED 黑板灯密封光源腔提供的防尘、防固体物和防水等级分类应达到 IP40 或以上要求。</p> <p>说明：（1）第 1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2）第 2 至 10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并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3	LED 面板灯	<p>1. 一体式 LED 防眩灯具；尺寸：长 600±20mm、宽 600±20mm，灯具的壳体采用厚度≥0.4mm 金属冷轧薄板，并经喷涂处理，具备防锈功能，灯具为全封闭式结构，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p> <p>2. 功率：≤40W。</p> <p>3. 寿命≥30000 小时。</p>



	<p>4. 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lx$。</p> <p>5. 均匀度≥ 0.7。</p> <p>6. 统一眩光值≤ 16。</p> <p>7. LED 面板灯色温满足 3300K——5300K。</p> <p>8. LED 面板灯显色指数满足 $Ra \geq 90$。</p> <p>9. LED 面板光频闪质量特征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p> <p>10. LED 面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11. LED 面板灯密封光源腔提供的防尘、防固体物和防水等级分类应达到 IP40 或以上要求。</p> <p>说明：（1）第 1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2）第 2 至 11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并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	--

注：★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此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2. 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投标时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此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3. 本项目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三种灯具须为同一品牌（以投标人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准）。

四、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保障“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1.2 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3 货物须符合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1.4★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投标人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2. 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投标文件》、中标后的《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及按此方案进行的各项建



设、按合同进行验收等行为，遵循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规范、标准、文件的要求。

2.1 教室照明产品参考标准：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IEEE Std 17813-2015《IEEE 推荐的高光 LED 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

GB 113510.14-20013《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2.2 教室照明质量参考标准：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1313-201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13-2016，20113 年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13 号）、《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13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T/JYBZ005-2018）、《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包括替代标准）。

2.3 检测要求：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为 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或 T/JYBZ 005-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说明：（1）如有新的相关规范、标准，以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货物及其它履约行为均遵循上述规范、标准（此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五、安装调试要求

1. 采购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必须协调相关资源，在 2 个日历日内派遣项目经

理到采购人处就建设校点的实施内容、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全面沟通，并完善整体实施方案。在整体方案设计中必须保证一屋一图纸设计。同时，为了确保安全，开展工作前，相关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卡等防疫资料，不允许有 14 天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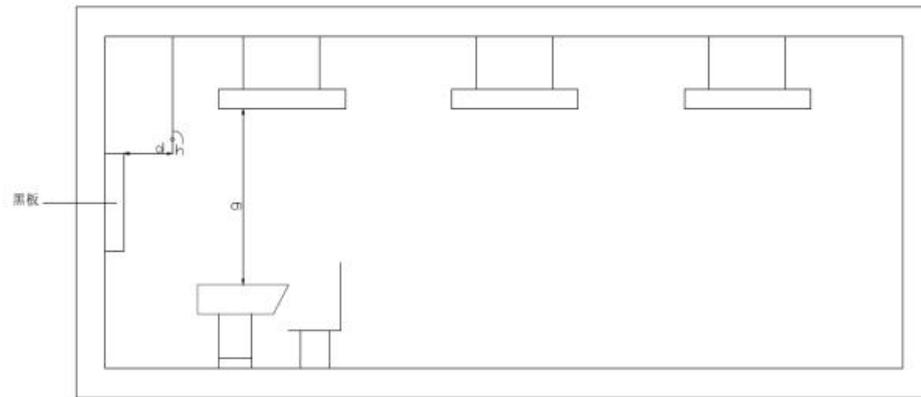
2. 教室灯安装要求

2.1 应根据场室（教室、功能室、阅览室）实际情况，选择内嵌或吊杆安装的方式，采用吊杆方式时，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照明灯具距教室参考平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0m。

2.2 教室灯具排列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

2.3 教室安装有风扇，灯具出光面宜低于风扇，且应使用刚性安装。（灯具出光面水平横向距离风扇叶片 25cm 以上除外）。

2.4 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



3. 黑板灯安装要求

3.1 宜采用吊杆安装方式，灯具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距黑板平行间 $d \leq 1000\text{mm}$ ，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 $h \geq 100\text{mm}$ ，以防黑板灯具遮挡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3.2 黑板照明灯具的投射角，安装高度应可调节以满足黑板不同照明要求。投射角及高度双向调节可以满足有（无）电子白板（或投影仪）等视觉显示终端不同教室的黑板照明要求。（注：教室内都安装有投影设备或交互大屏）

3.3 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

4. 面板灯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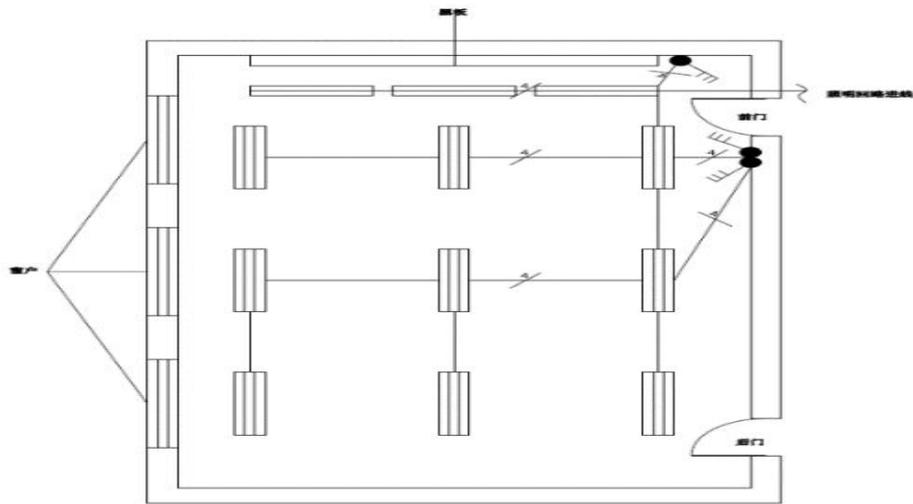
4.1 采取嵌入式安装。



- 4.2 拆箱检查灯具是否破损，附件是否齐全（轻拿轻放）。
- 4.3 安装前必须先切断电源，确认好灯具安装位置，取下石膏板或扣板。
- 4.4 安全绳绕过三角龙骨，扣在钢丝绳上，确认电源 AC 端电线，与进电端电线正确连接，确保可靠性及安全性。
- 4.5 调整灯的方向，斜向装入吊顶，灯具出光面朝下安放好并固定牢。调整好灯的位置确保灯整齐，不歪斜。
- 4.6 然后将灯具电源输入端与市电 220V~240V 相连。
- 4.7 确定产品紧固后调整灯具水平度，最后开通电源点亮。

★5. 照明控制安装要求（此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 5.1 教室照明控制应符合 GB50034-2013、GB5001313-2011 和 GB50303-2015 规定。
- 5.2 教室内的黑板灯具、靠窗户的灯具以及靠内侧的灯具应分别设置电源开关，能独立地开和关。
- 5.3 教室照明调光系统分多个回路控制。教室照明灯具第一横排的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回路开关控制。
- 5.4 黑板照明应分多个回路控制，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
- 5.5 教室及功能室必须全部重新布线，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教室照明系统供电线路设计、线缆选型、施工安装等不得存有安全隐患。
- 5.6 灯具开关控制面板采用固定方式安装于教室（场所）易于操作位置，开关控制面板有实现相关控制功能的按键，不使用含内置电池的开关控制面板。
- 5.7 安装包含旧灯具拆除、规范处理、灯具拆除墙面的处理和恢复，遮挡灯具的电扇拆除及移装。新灯具安装所需的材料费、搬运费、安装费等费用，并且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5.8 通电试运行。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 100%。



六、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 {实际的质保期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为准，但不能少于 3 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小时响应服务，维护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整机，恢复教学正常工作。同时提供质保期内无偿更换备件，无偿人工服务，无偿上门服务。

3.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规定，每学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擦拭维护至少一次，保持灯具及其相关产品干净卫生整洁并提供《维护（清洁）报告》；至少每季度到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巡检和调研，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定期提供《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光源或灯具。当光源或灯具因光衰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新光源或灯具，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4. 质保期内，投标人每学年至少一次，由采购方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每所建设校点 1 间教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抽检情况须书面告知学校。质保期内抽检不合格，须进行全面检测和整改。质保期内的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质保期内，货物经投标人 3 次维修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6.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8. 质保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免费排除。

9. 本项目的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内容而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费用、安装费用、运输、培训等，因此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将不再为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10.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如有最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11.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 11.1 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签发)；
- 11.2 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11.3 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11.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11.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2. 售后服务

12.1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质保期满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12.2 投标人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详细目录；

12.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的服务。



七、投标产品的提供、接收及基本的质量要求

1. 投标产品的提供

1.1 投标人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在建设前现场踏勘及《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同时，同步、积极地对合同项目涉及的货物进行订货、备货，确保按期完成《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及《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

1.2 投标产品应当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1.3 采购人有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投标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为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且质量达标的物货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1.4 投标产品须权属清晰，不得有非正当途径获取的货物且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1.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须是全新的，且其“货物名称、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等信息须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书》包含的《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完全一致。如果投标人送到使用方的货物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使用方有权拒收。

1.6 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无拆封、破损、污渍等现象；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如果有上述现象，使用方有权拒收。

1.7 投标产品须是“非三无产品”，应该具备“装箱清单、《产品检测（验）报告》、《使用手册》或《说明书》、《合格证》或“合格标识”、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等资料。如果是“三无产品”、缺（漏）上述相关资料且投标人无法说明其原因，使用方有权拒收。

1.8 投标产品出现投标人运输、装卸、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投标产品的接收。



2.1 投标产品送达使用方时，投标人应约请、督促使用方对照《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核点到场货物的“货物名称、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填写《合同货物接收单》及对本次接收的货物进行收存和保管。

2.2 《合同货物接收单》。

2.3 由使用方核签的《合同货物接收单》将作为“单项验收”及“整体验收”的重要凭据，投标人和使用方均应留底、保存备查。

2.4 《合同货物接收单》（样稿）。

合同货物接收单

到场货物信息	货物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货物核点信息	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有无拆封、破损、污渍现象	
	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有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	
	有无“装箱清单”	
	有无《产品检测（验）报告》或类似资料	
	有无《使用手册》或《说明书》或类似资料	
	有无《合格证》或“合格标识”或类似资料	
	有无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	
	“到场货物信息”与《合同货物明细表》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交货人电话： 交货人签字：

使用方核点人员签字：_____ 核点时间： 年 月 日

3. 投标产品的权属及使用



3.1 单项验收前，未经投标人允许，使用方不得擅自使用投标人尚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系统，否则，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使用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3.2 单项验收合格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货物所有权、使用权为对应的使用方自动获取，但是，在设备的使用中，如果投标人未按《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管理员进行“设备（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常规应用设置、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知识、技能的培训，未对普通使用者（普通教师）进行“设备（系统）的使用、常规维护、设备保养及使用注意事项”等使用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3.3 投标人已执行《培训实施方案》且获得使用方的认可，但使用方未按照相应规程进行操作致设备、系统损坏的，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损失。

3.4 采购人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到场前的投标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且质量达标的货物，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八、建设方案

1. 建设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安全管理、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其中，人员配置每所学校至少安排一组完整的施工人员队伍，每组施工人员至少包含：货物配送、勘测定位设计、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光环境检测等岗位，且每组人数不能少于 6 人；施工进度应参照每个包件中每所学校场室数量，按招标文件送货及安装的时间要求，科学设置进度安排以及设置建设中的应急处置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包含但不限于：（1）灯具原材料的质量保证到生产灯具到成品等每一步质量控制措施；（2）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开关控制、达标检测等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向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3. 投标人需考虑各类教室、功能室、阅览室的面积差异，造成设计及安装要



求的难度，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同面积、不同的功能室都有设计图纸。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要在教学期间进行的，供应商应该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的难度和不确定因素，教学期间建设原则：①必须保证学生、教职员员工的人身安全；②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较大噪声的施工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或周末进行，同时也不能对周边的居民造成不良的影响；③建设人员不能在校内现场居住，同时在建设期间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的非建设区域；④建设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投标人应考虑原有灯具和老旧线路的拆除及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拆除的灯具能正常使用的应完好交学校留存，不能正常使用的应交有环保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拆除现场应划分区域，材料堆放归类、整齐，及时处理拆除后的建渣，不破坏原有建筑体。

九、设计方案要求

1. 灯具数量设计要求

教室灯具数量

序号	教室配置		明细			备注
	面积	灯具数量 (套)	教室灯数量 (套)	黑板灯 数量 (套)	面板灯 数量 (套)	
1	45 m ²	6+3	6	3	指定 场所	没有黑板的 房间不安装 黑板灯
2	45— 65 m ²	9+3	9	3		
3	65 m ² —90 m ²	12+3	12	3		



4	90 m ² 以上	12+3 的基础上 每增加 4 m ² 加 一套	在 12 的基础上 每增加 4 m ² 加 一套	3		
---	-------------------------	---	---	---	--	--

2. 投标人需针对三种不同面积的普通教室（面积含 45 m²、45—65 m²、65 m²以上）以及美术教室（面积 65 m²以上）、阅览室（面积 65 m²以上）提供专业光学照明设计，设计图至少包含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设计须满足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十、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

①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其中样板间需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2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在 2 个日历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②安装需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样板间（1 间）安装，安装检验合格（投标人须出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后进行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完成其余场室安装；

第三阶段：完成安装并移交采购人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除样板间外，投标人对所有场室进行第三方检测或自行检测，检测合格并移交设计方案、建设方案、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后，通知建设校点进行初步验收的工作。

③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一周，且无质量问题，投标人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各包的最终验收。

1.2 交货地点：建设校点。

1.2.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检测并形成付款条件。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款的组成。

合同款由“首批建设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95%）”“尾款（占合同总价的 5%）”两个部分组成。

2.2 合同款的支付。

2.2.1 “首批建设费用”的支付。

“首批建设费用”的支付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整体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的书面申请，此《申请》经采购人相关责任人审签认定后进入付款程序；如果财政部门已将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划拨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合法的税务税票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 40%（占合同总价的 40%），第一次“首批建设费用”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 XX 角 XX 分）；第二次在市级部门抽查合格后且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首批建设费用” 55%（占合同总价的 55%），第二次“首批建设费用”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 XX 角 XX 分）。

2.2.2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投标人指定账户支付。

2.3 开票要求：①投标人必须在付款要素均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开票，包括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报告，如果条件不具备，投标人提前开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②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必须由投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接受邮寄和快递等方式。

3. 履约验收

3.1 验收原则。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大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邑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县级及以上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3.1.2 投标人交货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将聘请专业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学校相关负责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委托的检测机构抽检教室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总数少于 3 间应全测，



抽检兼顾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检测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1.3 验收过程中，如验收人员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解读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以合同中载明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为准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组织技术专家对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查。

3.1.4 验收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投标人应配合验收组完成详尽的《验收情况记录》或由验收组、投标人双方签署的《验收事件备忘录》，此《验收情况记录》或《验收事件备忘录》将作为补全产品数额、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等行为的有效依据，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1.5 单项验收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如果质量缺陷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方有权要求更换同质同型的全新设备。

3.1.6 单项验收时，投标人应将合同设备涉及的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签发)；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整理、归类后交付给使用方；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材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2. 验收环节及内容。

3.2.1 第一个环节：投标人自验。

此环节中，投标人至少应具备以下资料：

3.2.1.1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建设概况》，此《概况》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启动时间、建设过程简况、有无使用方投诉、有无补充合同、各个建设单元（系统）的运行（使用）效果是否符合“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履约遵循的主要技术、工艺要求”等合同约定、投标人的履约行为是否自认为合格”等信息。

3.2.1.2 根据“单项验收”的内容准备用以佐证投标人已经按合同履约的相关资料。



3.2.2 第二个环节：单项验收。

“单项验收”指使用方对合同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此过程投标人需要编制《XXX（使用方）单项验收报告》。在编制各使用方《单项验收报告》时，投标人应将用以佐证是否履约的各基础支撑或佐证材料进行有序装订成册，备“整体验收”时查证。

“单项验收”的内容如下：

3.2.2.1 需要证明其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的相关合同产品，是否有证明材料。

3.2.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制造商免费质保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产品制造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涉及的合同产品。

3.2.2.3 投标人是否认真、详细地进行了建设踏勘并就《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使用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3.2.2.4 是否具有样板间建设合格报告。

3.2.2.5 是否针对不同面积、不同功能室都有设计图纸。

3.2.2.6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使用方审签认可。

3.2.2.7 是否向使用方提供了《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合同货物明细表》。

3.2.2.8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合同货物明细表》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是否一致。

3.2.2.9 是否有包含（但不限于）“进场时间、需要使用方配合的事宜”的《进场通知》。

3.2.2.10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作息时间安排是否未与正常教学发生冲突。

3.2.2.11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是否有不文明、违反校规等应该批评或投诉的行为。

3.2.2.12 投标人送货时，是否一式二份提供了相应合同货物的《货物接收



单》。

3.2.2.13 投标人与使用方分别持有的相应合同货物的《货物接收单》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是否一致。

3.2.2.14 涉及隐蔽工程的合同项目，是否有事前、事中、事后的能证明投标人规范履约或设备（设施）的安装符合稳固、安全原则的影像资料。

3.2.2.15 布线工程中，是否做到了归纳有序且汇聚处的所有接头有规范、对应准确、内容明晰且不褪色的标记标识。

3.2.2.16 本次项目将替换的原有设备、线路（含管、槽等）是否已拆除，且拆换下的原设备经清洁、整理后交归用户自行处理。

3.2.2.17 在实施隐蔽工程时，是否有效地避让了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用水、通信、电力等使用方现有在用的管道及其相关设备设施。

3.2.2.18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完后，投标人是否按照要求提供了各种最终的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教室室内光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课桌面均匀度、黑板面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频闪。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不同教室要求有不同的设计图纸）。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照明系统竣工图等材料，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以及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的资料形成文档且交给使用方相关责任人。

3.2.2.19 投标人是否将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签发）；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给使用方相关责任人。

3.2.2.20 投标人与使用方交接相关资料时是否有相关交接手续。

3.2.2.21 投标人是否按《应用培训服务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使用方管理员的培训且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3.2.2.22 投标人是否有《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建设施工日志》。

3.2.2.23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建设施工日志》是否由“施工现场负责人”填写、相关工艺（工）序



实施（责任）人签字、“项目经理”审核。

3.2.2.24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建设施工日志》是否经使用方审核、确认。

3.2.2.25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时间是否未超过 30 个日历日。

3.2.2.26 合同设备是否有包含（但不限于）：中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中标产品的名称及型号、建设年限及售后服务年限、生产厂家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二维码”。

3.2.2.27 投标人建设完成《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约定内容后，是否具备《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设备（试运行报告）》。

3.2.2.28 其它履约行为的支撑（佐证）资料。

3.2.3 第三个环节：整体验收。

“单项验收”合格后，使用方向投标人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此报告的样稿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人凭此向采购人提出“整体验收”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整体验收”日期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3.2.3.1 “整体验收”时，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形，当次“整体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3.2.3.1.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与合同载明的品牌或型号不一致”。

3.2.3.1.2 投标人施工工艺有重大安全隐患。

3.2.3.1.3 投标人建设未达到合同要求、不能正常运行。

3.2.3.1.4 因投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其施工人员或设备、设施及工具在“整体验收”合格前给采购人（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

3.2.3.1.5 投标人无“3.2.3.1.1—3.2.3.1.4”的实质性行为但因其“施工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3.2.3.2 “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出具《大邑县中小学（幼儿



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3.4 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在 15 天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抽测场室比例不低于场室总数的 20%,并提供整改后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不合格继续按以上方式整改,每整改一次,检测抽测比例增加 10%。整改合格后采购人组织其他人员进行整改后的验收。整改后,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支付。

3.5 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

3.6 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

3.7 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8 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

3.9 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的材料。

3.10 验收依据:

3.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

3.10.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0.3 本项目合同。

4. 做好资料移交

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改造、提升供应商等,应将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教室室内光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作为移交必备条件,提供给业主(代理业主)单位。相关资料至少包括:

4.1 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教室室内光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课桌面均匀度、黑板面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频闪。

4.2 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不同教室要求有不同的设计图纸)。

4.3 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

4.4 照明系统竣工图等材料。

4.5 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6 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

4.7 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的资料。

5. 本项目的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内容而产生直接或间接



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费用、安装费用、运输、培训等，因此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将不再为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注：1. ★条款要求及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条款按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商务要求以投标人商务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性审查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资格性的具体事项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7. 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9.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无效情形； (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内容提供承诺函（内容不得删减）。	
结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3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二、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条的规定要求。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的规定；2.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规定，不属于以低于成本价竞争；3. 符合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四条 15 条的规定；【注：（1）报价唯一；（2）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5	第 6 章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6	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2.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



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共同评



			<p>*3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分因素
2	<p>技术参数及要求 (16%)</p>	16分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得 16 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32 条，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p>产品质量保证 (10%)</p>	10分	<p>1. 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 (W/m^2) ≤ 4 的得 1.5 分；$4 < \text{功率密度} (W/m^2) \leq 6$ 得 1 分，$6 < \text{功率密度} (W/m^2) \leq 9$ 得 0.5 分，功率密度 (W/m^2) > 9 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 LED 教室灯具有“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CQC 证书的得 0.5 分，LED 黑板灯具有“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CQC 证书的得 0.5 分，LED 面板灯具有“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CQC 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产品附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 ≤ 2，得 2 分。提供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存在不满足舒适度指标的该项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所投 LED 黑板灯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p>	共同评分因素



			<p>≤2, 得 2 分。提供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存在不满足舒适度指标的该项不得分。</p> <p>5. 投标人所投 LED 面板灯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 ≤2, 得 2 分。提供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存在不满足舒适度指标的该项不得分。</p> <p>6.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具备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至少包含 LED 灯具或 LED 灯具的组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得 1 分。</p>	
4	履约能力 (12%)	12 分	<p>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为本项目出具设计方案。方案需针对所投灯具能够按教室功能设置照明情况、天然采光状况和教室工作模式(如多媒体模式、黑板模式、教学模式、午休模式、自习模式、自动恒照度模式等), 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等。提供包含以上 6 种模式及解决方案的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中缺少一种模式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需针对三种不同面积的普通教室(面积含 45 m²、45—65 m²、65 m²以上)以及美术教室(面积 65 m²以上)、阅览室(面积 65 m²以上)提供专业光学照明设计, 设计图至少包含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设计须满足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三种不同面积的普通教室、美术教室、阅览室分别提供上述四种设计图, 全部提供得 5 分, 任意类教室缺一</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种设计图或提供的设计图不满足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该教室的设计图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多个类似项目的按一个项目业绩计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p>	
5	建设方案 (18%)	1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打分，方案中：</p> <p>1. 人员岗位配置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针对所投学校情况，提供货物配送、定位设计、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光环境检测等岗位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电话等信息）。</p> <p>2. 施工进度应按照学校采购数量，按招标文件送货及安装的时间要求，科学设置进度安排，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描述有缺陷的不得分。</p> <p>3. 灯具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开关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描述详细，达标检测等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描述完善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描述有缺陷的不得分。</p> <p>4. 灯具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从原材料：如支架、电源、面板、背板、反光材料、光珠等原材料和管材、线缆等辅材的质量保证到生产灯具到成品等，做好每一步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描述完善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描述有缺陷的不得分。</p> <p>5.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p>	技术类 评审 因素



			<p>具对一间教室光环境改造的检测合格报告的，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p> <p>说明：（1）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2）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3）送检（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p> <p>上述三点任意一点要求不满足，该检测报告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3%)	13 分	<p>1.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方案包括（1）应急措施；（2）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网点证明材料及网点地址）及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3）备货供应和响应保障；（4）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附加服务；（5）巡检方案，每项分析描述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考虑，每项分析描述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每项分析描述有缺陷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共 10 分。</p> <p>2. 售后服务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说明：（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p>	共同评分因素



		<p>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素
	总分	100 分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



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XXXXXXXX）

合同书

甲方（全称）：大邑县教育局

乙方（全称）：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大邑县教育局教仪电教站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经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合法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建设，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本合同的各条款（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保护和制约。

第一条 合同概况及相关名词、术语释义

1.1 合同项目：本合同的“合同项目”指“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合同项目”）。

1.2 合同附件：以下各合同附件，如无特别标注统称“合同附件”。

1.2.1 合同附件 1：甲方的《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1.2.2 合同附件 2：乙方的《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1.2.3 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1.2.4 《合同附件》表述相异或未作表述、要求的，按本合同载明的相应条款执行；

1.2.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时享有法律效力。

1.3 合同方：“甲方、乙方、乙方”如无特别称谓时统称“合同方”。

1.4 履约：合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如“项目货物提供”、“《乙方实施方案》的编制”、“履约验收”等行为，如无特别标注时统称的“履约”。

1.5 合同货物：《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设备、系统等，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统称“合同货物”；

1.6 配置方案：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



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配置方案》，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简称《配置方案》。

第二条 履约基本要求及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2.1 基本要求。

乙方保障“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货物须符合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2 本项目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要求的相关规范、标准。

2.2.1 教室照明产品参考标准：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IEEE Std 17813-2015《IEEE 推荐的高光 LED 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

GB 113510.14-20013《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灯具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2.2.2 教室照明质量参考标准：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1313-201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13-2016，20113 年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13 号）、《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13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T/JYBZ005-2018）、《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包括替代标准）。

2.2.3 检测要求：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为 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或 T/JYBZ 005-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说明：如有新的相关规范、标准，以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2.3 履约遵循的主要建设、质量要求

2.3.1 乙方在综合布线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管网进行贯穿，必须铺设的管线在走线（管槽）时要尽量减少对学校校容、风格的负面影响。

2.3.2 其它主要技术要求见《配置方案》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但此要求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和配套服务。

2.3.3 凡涉及墙面安装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须充分考虑空心砖墙体的承重等安全因素，安装设备时要做到安全、稳固。

2.3.4 产品应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2.3.5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3.6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3.7 在使用过程中，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乙方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2.3.8 货到现场后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于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合同货物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项目完成后办理结算，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3.2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设计、项目所属货物运输、现场实施、设备及器件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保修、税费及投标供应商承诺承担的其它费用。履约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 合同货物、合同总价及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是否进出口产品
						(元)	(元)	
投标报价合计(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在合同签订前的 3 日内，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履约保证金且交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甲方收到“银行汇单”或类似凭证后，在乙方提供了《中标产品制造商___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及《中标产品制造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后，方与乙方签订《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可以依法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4.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账户信息。

户名：大邑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大邑支行

账号：60022012209884600028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1 “完工日期”以学校签字、盖章确认的《XXXX 使用方（学校）XXXX 建设施工日志》记录的日期为准。

4.3.2 乙方完全履约且“整体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给付申请并经甲方核签后，甲方财务部门凭据乙方递交的结算凭证资料，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 XX 角 XX 分)。

4.3.3 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周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30 个日历日），按“履约保证金 \times 5% \times （实际完工日期-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的额度对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减，首次“整体验收”且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给付申请并经甲方核签后，甲方财务部门凭据乙方递交的结算凭证资料，无息退还乙方被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累次扣减后“履约保证金”等于或小于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项目的建设，但首次“整体验收”中甲方对乙方提出了需要整改的事项，从首次“整体验收”之日起，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乙方的整改（至最终合格）的周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按“履约保证金 \times 5% \times （整改完工周期-30 个日历日）”的额度对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减，再次“整体验收”且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给付申请并经甲方核签后，甲方财务部门凭据乙方递交的结算凭证资料，无息退还乙方被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累次扣减后“履约保证金”等于或小于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30 个日历日）内未完成合同项目的建设，且首次“整体验收”中甲方对乙方提出了需要整改的事项，从首次“整体验收”之日起，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乙方的整改（至最终合格）的周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按“（18.3.2 条）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 \times 5% \times （整改完工周期-30 个日历日）”的额度对本项目“扣减后履约保证金”进行再扣减，再次“整体验收”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给付申请并经甲方核签后，甲方财务部门凭据乙方递交的结算凭证资料，无息退还乙方最终的被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累次扣减后“履约保证金”等于或小于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6 非“整体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总额的 10%；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的 50%；第三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的 100%，终止合同，由乙方自行组织退回合同货物。

4.3.7 乙方自行中止履约的，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由乙方自行组织退回合同货物。

4.3.8 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超过 12 个月（1 年）未提出退还“履



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货物的提供、接收及基本的质量要求

5.1 合同货物的提供。

5.1.1 乙方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在建设前现场踏勘及《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同时，同步、积极地对合同项目涉及的货物进行订货、备货，确保按期完成《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及《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

5.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5.1.3 甲方有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投标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为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且质量达标的物货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5.1.4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权属清晰，不得有非正当途径获取的货物且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是全新的，且其“货物名称、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等信息须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书》包含的《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乙方送到使用方的货物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使用方有权拒收。

5.1.6 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无拆封、破损、污渍等现象；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如果有上述现象，使用方有权拒收。

5.1.7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是“非三无产品”，应该具备“装箱清单、《产品检测（验）报告》、《使用手册》或《说明书》、《合格证》或“合格标识”、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等资料。如果是“三无产品”、缺（漏）上述相关资料且乙方无法说明其原因，使用方有权拒收。

5.1.8 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5.2 产品的接收。



5.2.1 乙方提供的产品送达使用方时，乙方应约请、督促使用方对照《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核点到场货物的“货物名称、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填写《合同货物接收单》及对此次接收的货物进行收存和保管。

5.2.2 《合同货物接收单》。

5.2.3 由使用方核签的《合同货物接收单》将作为“单项验收”及“整体验收”的重要凭据，乙方和使用方均应留底、保存备查。

5.2.3 《合同货物接收单》（样稿）。

合同货物接收单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交货人电话： 交货

人签字：

到场 货物 信息	货物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货物 核点 信息	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有无拆封、破损、污渍现象	
	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有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	
	有无“装箱清单”	
	有无《产品检测（验）报告》或类似资料	
	有无《使用手册》或《说明书》或类似资料	
	有无《合格证》或“合格标识”或类似资料	
	有无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	
	“到场货物信息”与《合同货物明细表》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使用方核点人员签字： 核点时间： 年 月 日

5.3 产品的权属及使用。

5.3.1 单项验收前，未经乙方允许，使用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尚在安装、调试



中的设备、系统，否则，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使用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5.3.2 单项验收合格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货物所有权、使用权为对应的使用方自动获取，但是，在设备的使用中，如果乙方未按《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管理员进行“设备（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常规应用设置、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知识、技能的培训，未对普通使用者（普通教师）进行“设备（系统）的使用、常规维护、设备保养及使用注意事项”等使用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5.3.3 乙方已执行《培训实施方案》且获得使用方的认可，但使用方未按照相应规程进行操作致设备、系统损坏的，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损失。

5.4 投标产品的变更。

5.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无“5.4.3”提及的特殊情况，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货物信息完全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对产品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4.2 乙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该是对《招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解读，并以“能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产品在‘货物名称、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方面的要求”为原则进行合适的产品及其制造商的选择。选定产品及其制造商后，乙方应该已就“货物名称、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等确定的信息，向产品制造商提出了信息明确的“报备申请”。所以，在投标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制造商产品换代、技术升级”为理由提出投标产品的变更。

5.4.3 产品的制造商因“破产、倒闭、被兼并、灾害事故、被国家相关机关勒令停止生产”等因素致无法按乙方的“报备申请”及正式、有效的《订（供）货合同》向乙方进行供货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投标产品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货物名称、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此变更不改变合同总价。

5.4.4 甲方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乙方到场前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地为甲方调换、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且质量达标的物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整体质保期限。

6.1.1 此次采购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须提供____年的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

6.1.2 免费质保期到期后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及维修维护服务。

6.1.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小时响应服务，维护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整机，恢复教学正常工作。同时提供质保期内无偿更换备件，无偿人工服务，无偿上门服务。

6.1.4. 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规定，每学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擦拭维护至少一次，保持灯具及其相关产品干净卫生整洁并提供《维护（清洁）报告》；至少每季度到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巡检和调研，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定期提供《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光源或灯具。当光源或灯具因光衰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新光源或灯具，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6.1.5 质保期内，乙方每学年至少一次，由甲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每所建设校点 1 间教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抽检情况须书面告知学校。质保期内抽检不合格，须进行全面检测和整改。质保期内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6 乙方应收集、整理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含“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在内），此资料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的支撑材料。

6.2 “尾款” 的支付。

乙方执行完《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所有内容且具备售后服务的相关（包含但不限于）“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



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在内)的资料后,由各使用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水平、售后服务质量等事项进行评估与验收,所有使用方的评估与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尾款”的书面申请,此《申请》经甲方相关责任人审签认定后进入付款程序;如果财政部门已将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划拨到甲方账户,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的税务税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尾款”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 XX 角 XX 分)

6.2.1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的设备、设施或售后施工等行为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给甲方(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100%地扣除乙方的“尾款”。如果此“尾款”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乙方须补齐差额部分。

6.2.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中(尤其是“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修换件处置方式”)的约定进行售后服务从而致使用方书面向甲方提出投诉的,每有1次投诉,甲方按“尾款*1%”计算并扣除乙方的“尾款”,累次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6.2.3 免费质保期内,甲方因高考、中考、市级及以上领导视察、巡查等重大事件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硬件、软件系统维修维护请求以保证重大事件正常、顺利进行的,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各重大事件前的准备,否则,若因乙方的不作为或不尽力作为而致责任事故产生的,甲方100%地扣除乙方的“尾款”并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6.2.4 免费质保期到期后,乙方超过12个月未提出“尾款”给付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收取“尾款”。

6.2.5 验收不合格:

6.2.5.1 若乙方存在以下行为,则: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尾款”总额的10%;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尾款”余额的50%;第三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尾款”余额的100%,终止合同,由乙方自行组织退回合同货物,并追究相应责任。

6.2.5.2 乙方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与合同载明的品牌、型号或参数不一致”;



6.2.5.3 乙方实施工艺不符合相关规范且有重大安全隐患；

6.2.5.4 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1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6.2.5.5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其实施人员或设备、设施在“验收”合格前给甲方及幼儿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

6.2.5.6 乙方因其“实施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6.2.6 乙方自行中止履约时，扣除所有“尾款”，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行为报县级财政局；

6.2.7 乙方擅自更换合同货物视为严重违约，扣除所有“尾款”，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行为报县级财政局。

6.2.8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的，扣除所有“尾款”，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行为报县级财政局。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验收原则。

7.1.1 本项目甲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1.2 乙方交货安装完毕后，甲方将聘请专业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学校相关负责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委托的检测机构抽检教室比例不低于总数的10%，抽检兼顾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检测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7.1.3 验收过程中，如验收人员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解读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以合同中载明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为准进行验收。同时，甲方有权组织技术专家对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查。

7.1.4 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乙方应配合验收组完成详尽的《验收情况记录》或由验收组、投标人双方



签署的《验收事件备忘录》，此《验收情况记录》或《验收事件备忘录》将作为补全产品数额、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等行为的有效依据，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7.1.5 单项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果质量缺陷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方有权要求更换同质同型的全新设备。

7.1.6 单项验收时，乙方应将合同设备涉及的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签发)；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整理、归类后交付给使用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材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1.7 每一个环节的验收，甲方均要可能邀请财政等监督部门参与。

7.2 验收环节及内容。

7.2.1 第一个环节：乙方自验。

此环节中，乙方至少应具备以下资料：

7.2.1.1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建设概况》，此《概况》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启动时间、建设过程简况、有无使用方投诉、有无补充合同、各个建设单元（系统）的运行（使用）效果是否符合“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履约遵循的主要技术、工艺要求”等合同约定、乙方的履约行为是否自认为合格”等信息。

7.2.1.2 根据“单项验收”的内容准备用以佐证乙方已经按合同履约的相关资料。

7.2.2 第二个环节：单项验收。

“单项验收”指使用方对合同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此过程乙方需要编制《XXX（使用方）单项验收报告》。在编制各使用方《单项验收报告》时，乙方应将用以佐证是否履约的各基础支撑或佐证材料进行有序装订成册，备“整体验收”时查证。

“单项验收”的内容如下：

7.2.2.1 需要证明其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的相关合同产品，是否有证明材料。

7.2.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制造商___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承诺》、《投标



产品制造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涉及的合同产品，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针对本项目出具了《产品授权书》。

7.2.2.3 乙方是否认真、详细地进行了建设踏勘并就《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使用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7.2.2.4 是否具有样板间建设合格报告。

7.2.2.5 是针对不同面积、不同功能室都有设计图纸。

7.2.2.6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使用方审签认可。

7.2.2.7 是否向使用方提供了《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合同货物明细表》。

7.2.2.8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合同货物明细表》与《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是否一致。

7.2.2.9 是否有包含（但不限于）“进场时间、需要使用方配合的事宜”的《进场通知》。

7.2.2.10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作息时间安排是否未与正常教学发生冲突。

7.2.2.11 《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乙方是否有不文明、违反校规等应该批评或投诉的行为。

7.2.2.12 乙方送货时，是否一式二份提供了相应合同货物的《货物接收单》？

7.2.2.13 乙方与使用方分别持有的相应合同货物的《货物接收单》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是否一致。

7.2.2.14 涉及隐蔽工程的合同项目，是否有事前、事中、事后的能证明乙方规范履约或设备（设施）的安装符合稳固、安全原则的影像资料。

7.2.2.15 布线工程中，是否做到了归纳有序且汇聚处的所有接头有规范、对应准确、内容明晰且不褪色的标记标识。

7.2.2.16 本次项目将替换的原有设备、线路（含管、槽等）是否已拆除，且替换下的原设备经清洁、整理后交归用户自行处理。

7.2.2.17 在实施隐蔽工程时，是否有效地避让了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用水、



通信、电力等使用方现有在用的管道及其相关设备设施。

7.2.2.18《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完后，乙方是按照要求提供了各种否将最终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教室室内光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课桌面均匀度、黑板面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频闪。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不同教室要求有不同的设计图纸）。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照明系统竣工图等材料，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以及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的资料形成文档且交给使用方相关责任人。

7.2.2.19 乙方是否将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签发)；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给使用方相关责任人。

7.2.2.20 乙方与使用方交接相关资料时是否有相关交接手续。

7.2.2.21 乙方是否按《应用培训服务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使用方管理员的培训且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7.2.2.22 乙方是否有《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建设施工日志》。

7.2.2.23《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建设施工日志》是否是“施工现场负责人”填写、相关工艺（工）序实施（责任人）人签字、“项目经理”审核。

7.2.2.24《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建设施工日志》是否经使用方审核、确认。

7.2.2.25《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XXX（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时间是否未超过 30 个日历日？

7.2.2.26 合同设备是否有包含（但不限于）：中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中标产品的名称及型号、建设年限及售后服务年限、生产厂家及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二维码”。

7.2.2.27 乙方建设完成《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合同》约定内容后，是否具备《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设备（试运行报告）》。



7.2.2.28 其它履约行为的支撑（佐证）资料。

7.2.3 第三个环节：整体验收。

“单项验收”合格后，使用方向乙方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此报告的样稿由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乙方凭此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整体验收”日期并由甲方组织实施。

7.2.3.1 “整体验收”时，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当次“整体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7.2.3.1.1 乙方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与合同载明的品牌或型号不一致”。

7.2.3.1.2 乙方施工工艺有重大安全隐患。

7.2.3.1.3 乙方建设未达到合同要求、不能正常运行。

7.2.3.1.4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其施工人员或设备、设施及工具在“整体验收”合格前给甲方（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

7.2.3.1.5 乙方无“3.2.3.1.1—3.2.3.1.4”的实质性行为但因其“施工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7.2.3.2 “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7.4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15 天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抽测场室比例不低于场室总数的 20%，并提供整改后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不合格继续按以上方式整改，每整改一次，检测抽测比例增加 10%。整改合格后甲方组织其他人员进行整改后的验收。整改后，甲方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7.5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

7.6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

7.7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7.8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

7.9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材料。

7.10 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本项目合同。



第八条 补充采购

如果甲方有客观的需求，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在遵循《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所订立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签订《大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一期）补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完成补充合同货物的采购。

第九条 合同款的支付

9.1 合同款的组成。

合同款由“首批建设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95%）、”“尾款（占合同总价的 5%）”两个部分组成。

9.2 合同款的支付。

9.2.1 “首批建设费用”的支付。

“首批建设费用”的支付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的书面申请，此《申请》经甲方相关责任人审签认定后进入付款程序；如果财政部门已将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划拨到甲方账户，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的税务税票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批建设费用”的 40%，第一次“首批建设费用”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 XX 角 XX 分）；第二次在市级部门抽查合格后且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首批建设费用的 55%，第二次“首批建设费用”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 XX 角 XX 分）。

9.2.2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9.3 开票要求：①乙方必须在付款要素均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开票，包括验收达到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验收合格报告，如果条件不具备，乙方提前开票，甲方将拒绝接收。②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必须由乙方专人送达，乙方不接受邮寄和快递等方式。合同款的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10.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也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10.2.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10.2.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10.2.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各款项的结算凭证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各项款项的支付结算。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12.1 合同方在合同货物质量方面发生的争议，由具有法定质量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合同货物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履约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民事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的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且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邑县教育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富民路北段一号

地址：***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大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0022012209884600028

账号：

电话：028-88292104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他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分管行领导		业务对接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农业银行	昝望	13880908111	郭旗	13408503035
2	中国银行	王祎	18608012076	周红庆	13982203630
3	建设银行	吴建	18608026225	王龙	15884546218
				贺嬖	13402867321
4	交通银行	徐昶	18728460708	向欣铨	15828028262
5	邮储银行			贺阳	13688046658
6	成都银行	罗玉舟	83968668	曾义	13072825533
7	成都农商行	陶建	13880752999	廖俊凯	13540753675
8	浦发银行	宋磊	13882184660	张庭	13656606579
9	华夏银行	屈强	13981838580	颜海峰	13608170813
10	浙江民泰银行	赵剑平	13980008912	刁佑名	13541228965
11	浙商银行	黄成	18380391928	杨志明	13734902930
12	长城华西银行	刘锴	13880176583	张瑀竹	18980103939
13	天府银行	李杰	18227265333	李凡	13658084084
14	中信银行	罗燕	18584066678	陶焯	13699445944
15	光大银行	李育纶	83979860	王煜	8300582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